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指定媒介发布关于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 会议投票表决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6日,即2024年4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相关报纸剪裁、复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并填写完整,扫描或拍照后,通过以下相关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财务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财务印鉴的合法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

##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登录的方式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参与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过投票过程中将以问答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见进行投票记录并完成表决。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五、计票

(一)网络表决

2. 本基金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的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人员对计票过程进行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 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

①通过网站登录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参与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3)电话表决

①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②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③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④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⑤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⑥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⑦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⑧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⑨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⑩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总则

(3)电话表决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海婧)

4.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使用大会表决票时,充分考虑考虑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9咨询。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22日成立。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现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未选或选填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持得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5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基金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688038)。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公共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160,840,000.00	160,000,000.00	78,000,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790,000.00	70,000,000.00	46,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13,851.47
	合计	381,630,000.00	380,000,000.00	199,013,851.4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

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1.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权益。

(二)投资期限和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且以上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融券业务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方式

1.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在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波动,公司投资时机把握不当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34 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能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乘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率。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权益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振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2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将于2024年4月18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质生产力主场”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

2. 召开地点:深交所上市大厅

3. 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同步

4.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亚敏女士;独立董事王秀芬女士。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10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国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22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所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将于2024年4月18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质生产力主场”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

2. 召开地点:深交所上市大厅

3. 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同步

4.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亚敏女士;独立董事王秀芬女士。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